



MERDEKA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8163

\* for identification purpose only

\* 僅供識別

FIRST QUARTERLY REPORT 2016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報告

##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HE “STOCK EXCHANGE”)

GEM has been positioned as a market designed to accommodate companies to which a higher investment risk may be attached than other companies listed on the Stock Exchange. Prospective investors should be aware of the potential risks of investing in such companies and should make the decision to invest only after due and careful consideration. The greater risk profile and other characteristics of GEM mean that it is a market more suited to professional and other sophisticated investors.

Given the emerging nature of companies listed on GEM, there is a risk that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may be more susceptible to high market volatility than securities traded on the Main Board and no assurance is given that there will be a liquid market in the securities traded on GEM.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report.*

*This report, for which the directors of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collectively and individually accept full responsibility, includes particulars given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GEM of the Stock Exchange (the “GEM Listing Rules”) for the purpose of giving information with regard to the Company.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having made all reasonable enquiries, confirm that, to the best of their knowledge and belief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report is accurate and complete in all material respects and not misleading or deceptive, and there are no other matters the omission of which would make any statement herein or this report misleading.*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繼續從事金融服務業務、貿易業務（包括與香港客戶進行不同品牌奶粉產品貿易）及資訊科技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放債業務及融資租賃業務）及貿易業務持續穩健增長，而資訊科技業務仍然面臨重重挑戰。

### 營運回顧

於開展放債業務及收購恒河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恒河」）後，本公司顯然正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間，受惠於在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所簽訂之合約，恒河持續賺取利息收入，並就新合約進行溝通及磋商，以進一步尋找新客戶，並擴充其金融租賃業務。然而，依照預期交易量及現行上市規則，有關事宜進展緩慢。本公司正與聯交所溝通，並正就此事宜申請若干豁免。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恒河簽訂及簽立有關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組成合營公司（即萬德徵信有限公司（「萬德徵信」））之若干所需文件，恒河（連同坤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坤良」）及上海華皓財務管理有限公司（「華皓」））於當中持有70%股權。預期萬德徵信將主要從事向本地及海外機構投資者、金融機構、監管機關、政府部門及經濟研究所提供多種信貸資訊服務。於其成立後，萬德徵信將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自獲授有效放債人牌照並開展其放債業務後，本公司遵照放債人條例規定，透過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系統化和重複模式提供貸款，得以將放債業務發展成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本集團不時獲潛在借貸人接洽，以商討提供貸款事宜。

為進一步將本公司業務擴大和多元化延伸至金融服務業務，本公司將以現金代價7,500,000港元購買廈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廈信證券」）之全部股權，惟須獲得並有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廈信證券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本公司已就廈信證券之股權變動向證監會作出所需申請，並期望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取得批准。

\* 僅供識別

於回顧期間，貿易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而由於業務穩健成長，本集團正擴大其貿易業務以提供不同類型的消費品貿易及進入中國不同的地區市場。本集團的貿易零售店位於上水，以便更接近客戶。其貿易產品種類擴大至涵蓋糖果及藥品。本集團於本地及日本以及其他亞洲國家採購貿易產品。此外，根據食品安全條例已註冊為食品進口商／食品經銷商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開始就其來自不同亞洲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及馬來西亞)的貿易產品進行代工生產。連同本集團位於中國綿陽的移動及雲端信息科技中心所帶來的互補效果，本集團的貿易公司源易通有限公司(「源易通」)一直於中國擴大其客戶群。

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於回顧期間依然備受挑戰，部分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另一方面亦因顧客項目周期改變。然而，本集團正合併不同收購實體以形成單項收入流，並將其業務承擔轉移至其60%股權之附屬公司綿陽恒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恒達」)。透過於中國發展移動及以雲端為基礎的城市Wi-Fi應用軟件，及善用源易通及其顧客帶來的互補效果，恒達一直發展以移動及雲端為基礎的應用程式軟件及經營相關電子商務平台，以便本集團於中國為源易通的貿易品進行消費品貿易。

## 財務業績討論

相比去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之總收入增加約414.4%，已呈報收入約48,900,000港元。收入大幅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透過加強與批量採購商及本地藥店的直接銷售渠道帶動貿易業務快速增長。此外，我們亦透過更多醫藥及進口食品產品，而非如過往集中於化妝品及牛奶產品的貿易，令我們的產品組合更趨多元化。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完成收購融資租賃業務亦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期內呈報收入約12,600,000港元。

本集團毛利較去年第一季度增加約263.0%至約3,000,000港元。增幅主要由於綜合計入融資租賃業務分部，該分部貢獻毛利約2,200,000港元，佔本集團毛利率4.5%，而貿易業務亦貢獻毛利約700,000港元，佔本集團毛利率約1.4%。

鑒於期內進行的經營活動日益增加，整體經營開支及行政費用亦相應上升105.1%至約7,900,000港元。

## 融資租賃合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恒河擁有下列融資租賃合同，總額為人民幣889,000,000元。該等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如下：

	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開始日期	年期	年利率
客戶A(附註1)	45,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三年	11.00%
客戶B(附註2)	35,00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	三年	11.00%
客戶C(附註3)	460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五年	11.00%
客戶D(附註4)	22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一年	5.86%
客戶E(附註5)	50,000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三年	8.00%
				(附註6)
客戶F(附註7)	2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三年	6.67%
	200,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年	6.38%
客戶G(附註8)	44,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三年	11.00%
客戶H(附註9)	94,5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一年	5.40%

附註：

1. 一間位於上海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刺繡工藝。
2. 一間位於上海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金屬機械及電器產品。
3. 一間位於上海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審計、稅務及商業諮詢服務。
4. 一間位於遼寧省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金屬建築材料。
5. 一間以武漢為基地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貿易、生產及分銷綠色能源。
6. 利率可經恒河及客戶E雙方同意後予以調整。
7. 一間以中國為基地之公司，主要於亞洲、非洲及歐洲從事港口及交通基礎設施建設。
8. 一間以上海為基地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9. 一間以南通為基地之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建設服務。

## 展望

本公司及本集團顯然將於二零一六年投放更多資源發展金融服務業務。

董事相信，收購恒河將容許本集團在毋須開設新融資公司的情況下，進一步透過直接注資營運資金發展中國融資相關業務，隨後享有恒河資本槓桿帶來的好處。展望將來，鑒於中國融資租賃行業增長潛力龐大，董事相信該項收購將改善本集團業績表現及為整體股東帶來回報。因此，由於恒河需要額外資金，以應付其業務營運的龐大增長，及中國融資租賃需求增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上海市異離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異離」）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將恒河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元。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正式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確認及追認。

董事認為，注資將加強恒河的資金基礎，並將滿足其資金需要，促進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增長。

於其業務過程，恒河已發展其信貸評級系統，其可與其他金融機構（包括銀行）及政府機構所使用者兼容。因此，其用作投資及開拓業務，並拓展至組成萬德徵信，以進行主要從事向本地及海外機構投資者、金融機構、監管機關、政府部門及經濟研究所提供多種信貸資訊服務之業務，實屬合情合理。董事認為，恒河擴展至其自身的融資租賃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有利於本集團，增加其收益及溢利。董事預期，成立萬德徵信將為恒河締造新收入來源，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公司持續接獲不同顧客的查詢。然而，本公司於交易過程將保持審慎以降低洗黑錢風險，同時更實際地降低壞賬風險。預期來自放債業務的收入將穩健增長。

為進一步擴展業務及多元化擴展至金融服務，並待證監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擁有間接全資證券公司—廈信證券，預計有關收購事項將於本年第二季度完成。此外，本公司已成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開展資產管理業務，並將於適當時候向證監會申請相關牌照。

貿易業務預期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並由於業務穩健成長，本集團正擴大其貿易業務以提供不同類型的消費品貿易及進入中國不同的地區市場。本集團亦開始就其來自不同亞洲國家(包括日本、韓國及馬來西亞)的貿易產品進行代工生產。

於資訊科技業務方面，收入將主要來自合併不同收購實體形成單項收入流產生的額外資金。本集團亦將其移動及雲端資訊科技中心轉移至位於中國綿陽市的恒達。憑藉貿易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之互補效果，本集團擬透過發展以移動及雲端為基礎的應用程式軟件及於中國經營相關電子商務平台，以便與位於中國的客戶進行消費品貿易。另一個能與本集團業務相輔相成的機會，為發展以移動及雲端為基礎的應用程式，以配合本集團已經或將會提供之金融服務，例如根據香港及中國的法律在許可下進行融資租賃、放債及證券經紀業務等。

### 承兌票據

本集團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額約為**55,600,000**港元，當中包括兩張承兌票據。未償還本金額約**23,6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按年息率**2厘**計息，結算日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四日。未償還本金額約**32,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並不計息，結算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 訴訟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宣佈，區君宇(原告)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向下列人士發出傳訊令狀：**(i)**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End User Technology Limited**(第一被告)；**(ii)**本公司(第二被告)；及**(iii)**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劉智仁(第三被告)，以就以下事項提出索償，其中包括：**(1)**強制履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之公佈披露)；或**(2)**替代性地，**8,000,000**港元的替代強制履行損害；及**(3)**利息；**(4)**進一步及/或其他補償；及**(5)**成本。本公司已指示法律代表處理有關事宜，並獲告知該申索並無充分理據，因為該協議已獲正式及妥善履行。三名被告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及劉智仁先生已向高等法院提交相關答辯書。

##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恒河、坤良及華皓已就成立萬德徵信簽訂必需文件(「必需文件」)。預期萬德徵信之主要業務為向國內及海外機構投資者、財務機構、監管當局、政府部門及經濟研究所提供各類信用資訊服務。萬德徵信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相等於60,000,000港元)。根據必需文件，恒河、坤良及華皓將分別出資萬德徵信註冊資本之70%、20%及10%。由於成立萬德徵信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該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據此，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授出之一般授權通過配售代理按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125,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0.119港元。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完成。本公司已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之佣金及其他開支)約14,0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全數用作：(i)不少於11,200,000港元用於向恒河注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通過增加向承租人提供的資金預算以及開拓中國其他地區以促進擴充融資租賃業務；及(ii)餘額用於鞏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或為任何日後出現之投資機會或日後任何償還其未償還債務之需求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 注資協議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注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根據注資協議，恒河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7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元，而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裕驊國際有限公司與上海巽離同意以現金注資方式，分別向恒河注資約人民幣84,100,000元(相當於約101,800,000港元)及約人民幣45,900,000港元。訂約雙方之股權百分比於增加向恒河注資前後將維持不變。

根據注資協議，所有未履行資本承擔，包括人民幣130,000,000元之注資金額須由訂約雙方於恒河之營業執照經已更新以反映註冊資本變動當日起計三年內清償。於最後可行日期，恒河尚未更新業務牌照，且並無就三年期間內的注資制定時間表。



預期注資將由股權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本集團內部資源於恒河之營業執照經已更新以反映註冊資本變動當日起計三年內撥付。上述股本融資法將(i)令本公司更具集資的靈活彈性；(ii)較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之方式集資，成本較低且耗時較少；及(iii)令本公司於任何集資機會出現時有能力把握機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之通函。

## 本公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日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66,220,000港元	其中(i)不少於80%將用作向恒河注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融資租賃業務之擴展；及(ii)餘下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約48,000,000港元已用作向恒河注資，以支持其融資租賃業務。另外不少於4,980,000港元將用作向恒河注資。本集團已按計劃動用約6,000,000港元及將約7,24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8,500,000港元	增強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為其業務發展及/或任何日後出現之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收購協議向廣信證券之現有股東支付2,5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餘下6,000,000港元仍存於銀行及將按計劃用作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14,000,000港元	(i)不少於11,200,000港元用於向恒河注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通過增加向承租人提供的資金預算以及開拓中國其他地區以促進擴充融資租賃業務；及(ii)餘額用於鞏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為其業務發展提供資金及/或為任何日後出現之投資機會或日後任何償還其未償還債務之需求提供資金	14,000,000港元已存入銀行並按計劃運用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48,912	9,508
銷售成本		(45,921)	(8,684)
毛利		2,991	824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及虧損		53	(1,244)
經營及行政開支		(7,946)	(3,874)
融資成本	5	(4,801)	(3,676)
除稅前虧損		(9,703)	(7,970)
所得稅	6	(55)	(1,230)
本期間虧損		(9,758)	(9,200)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9,532)	(9,131)
非控股權益		(226)	(69)
		(9,758)	(9,200)
		港元	港元 (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007)	(0.012)

就該等期間應派及擬派股息之詳情於附註7披露。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b>(9,758)</b>	(9,200)
其他除稅後全面溢利：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告的匯兌差額	<b>1,150</b>	—
本期間全面總虧損	<b>(8,608)</b>	(9,200)
應佔全面總(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b>(8,874)</b>	(9,131)
非控股權益	<b>266</b>	(69)
	<b>(8,608)</b>	(9,20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6,353	5,841
可供出售投資		9,290	10,03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534,225	530,5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549,868	546,397
<b>流動資產</b>			
存貨		3,077	3,952
貿易應收款項	10	4,875	4,854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11	475,940	488,077
應收貸款	12	9,081	7,45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896	13,714
遞延稅項資產		—	7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109,091	52,839
流動資產總值		623,960	570,963
<b>資產總值</b>		1,173,828	1,117,360
<b>股東權益及負債</b>			
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股東權益			
股本	16	1,225	1,225
儲備		5,580	14,454
非控股權益		6,805	15,679
		79,651	68,015
<b>權益總值</b>		86,456	83,694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4	103,561	100,205
承兌票據		49,040	47,627
於一年後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1,968	1,968
於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款	15	480,960	477,600
		<b>635,529</b>	627,400
<b>流動負債</b>			
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	15	376,855	374,224
於一年內到期之融資租賃承擔		678	899
貿易應付款項	17	15,771	19,86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5,028	7,772
應付稅項		3,511	3,502
流動負債總值		<b>451,843</b>	406,266
<b>負債總值</b>		<b>1,087,372</b>	1,033,666
<b>股東權益及負債總值</b>		<b>1,173,828</b>	1,117,36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2,117</b>	164,697
<b>資產淨值</b>		<b>86,456</b>	83,694

##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之 權益部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優先購股 權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削減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匯兌波動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0,643	810,692	66,710	22,728	963	132,931	(54)	(1,051,679)	12,934	(9,472)	3,462
二零一五年股東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	(9,131)	(9,131)	(69)	(9,200)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全面總虧損	-	-	-	-	-	-	-	(9,131)	(9,131)	(69)	(9,200)
已發行股份資本削減	(30,260)	-	-	-	-	30,260	-	-	-	-	-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83	810,692	66,710	22,728	963	163,191	(54)	(1,060,810)	3,803	(9,541)	(5,738)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225	884,832	66,710	53,115	27,363	163,191	(4,134)	(1,176,623)	15,679	68,015	83,694
二零一六年股東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	(9,532)	(9,532)	(226)	(9,75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651	7	658	492	1,150
全面總收益/(虧損)	-	-	-	-	-	-	651	(9,525)	(8,874)	266	(8,608)
分派儲備	-	-	-	-	-	-	-	-	-	(6,666)	(6,666)
成立附屬公司	-	-	-	-	-	-	-	-	-	18,036	18,036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5	884,832	66,710	53,115	27,363	163,191	(3,483)	(1,186,148)	6,805	79,651	86,456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以歷史成本價例為編製基準，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資產所付代價之公平價值。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年報」)一併閱讀。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二零一五年年報所遵循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及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季度業績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三個月回顧期內銷售貨品(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淨值、所提供服務之價值及金融服務之利息收入。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下列各項之收入：		
貿易業務	35,610	8,511
金融服務業務	13,035	103
資訊科技業務	227	894
其他業務	40	—
	<b>48,912</b>	<b>9,508</b>

### 3. 分部報告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規劃為不同業務單位，本集團之五個業務呈報分部如下：

- (a) 買賣貨品、零件及配件之貿易業務分部；
- (b) 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提供放債服務之金融服務業務分部；
- (c) 從事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相關技術支援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分部；及
- (d) 從事服務業務(如提供培訓課程)之其他業務分部。

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之執行董事獨立監控各業務分部之業績，目的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乃為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的計量單位。除稅前經調整溢利／(虧損)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計量一致，惟該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以股權結算的優先購股權開支，以及總辦事處及公司開支。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銷售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分配至呈報分部。

分部資產包括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惟不包括未分配至個別呈報分部之若干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惟不包括集團管理之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



###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金融服務		資訊科技		合計 (未經審核)	未分配 (未經審核)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業務	業務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35,611	13,034	227	40	48,912	-	48,912
經營溢利／(虧損)	(72)	(552)	(305)	11	(918)	-	(918)
利息收入	-	16	-	-	16	5	21
融資成本	-	-	-	-	-	(4,801)	(4,801)
其他開支	-	-	-	-	-	(4,005)	(4,0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72)	(536)	(305)	11	(902)	(8,801)	(9,703)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014	-	-	1,014	9	1,023
折舊	(23)	(157)	(18)	-	(198)	(331)	(529)

##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8,511	103	894	9,508	–	9,508
經營溢利	117	47	23	187	–	187
利息收入	–	–	–	–	28	28
提早償還承兌票據虧損	–	–	–	–	(1,300)	(1,300)
融資成本	–	–	–	–	(3,676)	(3,676)
其他開支	–	–	–	–	(3,209)	(3,2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7	47	23	187	(8,157)	(7,970)
添置非流動資產	11	–	–	11	1,465	1,476
折舊	(4)	(1)	(6)	(11)	(472)	(483)

### 3. 分部報告(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132	1,135,199	5,959	293	1,153,583	-	1,153,5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12,514	12,514
其他資產	-	-	-	-	-	7,731	7,731
資產總值	12,132	1,135,199	5,959	293	1,153,583	20,245	1,173,828
分部負債	(940)	(924,811)	(2,816)	(3)	(928,570)	-	(928,570)
可換股債券	-	-	-	-	-	(103,561)	(103,561)
承兌票據	-	-	-	-	-	(49,040)	(49,040)
其他負債	-	-	-	-	-	(6,201)	(6,201)
負債總值	(940)	(924,811)	(2,816)	(3)	(928,570)	(158,802)	(1,087,37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服務 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合計 (經審核) 千港元	未分配 (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合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694	1,073,223	5,983	282	1,092,182	-	1,092,18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	-	-	-	18,118	18,118
其他資產	-	-	-	-	-	7,060	7,060
資產總值	12,694	1,073,223	5,983	282	1,092,182	25,178	1,117,360
分部負債	(1,428)	(874,815)	(2,962)	(3)	(879,208)	-	(879,208)
可換股債券	-	-	-	-	-	(100,205)	(100,205)
承兌票據	-	-	-	-	-	(47,627)	(47,627)
其他負債	-	-	-	-	-	(6,626)	(6,626)
負債總值	(1,428)	(874,815)	(2,962)	(3)	(879,208)	(154,458)	(1,033,666)

## 3. 分部報告(續)

## 區域分部資料

## (a)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b>36,156</b>	9,508
中國	<b>12,756</b>	—
	<b>48,912</b>	9,508

收入資料乃以客戶所在地為依據。

##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所在地)	<b>4,413</b>	4,851
中國	<b>1,940</b>	990
	<b>6,353</b>	5,841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依據。

### 3. 分部報告(續)

####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10%或以上客戶之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客戶A—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23,205	—
客戶B—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收入—中國	6,121	—
客戶C—來自貿易業務之收入—香港	—	3,575
	<b>29,326</b>	<b>3,575</b>

###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528	48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967	1,447

## 5.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估算利息開支(附註1)	3,356	2,908
承兌票據之估算利息開支	1,295	504
承兌票據之息票開支	118	236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0,860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附註2)	32	28
	<b>15,661</b>	3,676
減：計入銷售成本之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0,860)	—
	<b>4,801</b>	3,676

附註：

- (1) 該開支指兩個期間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估算利息。
- (2) 收購汽車融資之利息。

## 6. 所得稅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列示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	1,230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	75	—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b>55</b>	1,230

兩個期間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兩個期間內，中國附屬公司均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繳稅。

兩個期間內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的所得稅。

## 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季度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股權擁有人應佔虧損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u>虧損</u>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本公司股權擁有人 應佔虧損	<b>9,532</b>	9,131
	股份數目(千股)	
	(重列)	
<u>股份</u>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399,007</b>	756,698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由於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對就該等期間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有關攤薄的調整。

過往報告期間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因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生效之公開發售已重列。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斥資約1,000,000港元於購買汽車、電腦及辦公室設備(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00,000港元)。



## 10.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減值)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018	1,577
31至60日	83	33
61至120日	315	977
120日以上	3,459	2,267
於期終／年終	<b>4,875</b>	4,854

##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475,940	488,077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534,225	530,520
於期終／年終	<b>1,010,165</b>	1,018,597

##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續)

## 融資租賃項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b>513,881</b>	521,179	<b>475,940</b>	488,077
超過一年	<b>579,487</b>	593,570	<b>534,225</b>	530,520
	<b>1,093,368</b>	1,114,749	<b>1,010,165</b>	1,018,597
未賺取融資收入	<b>(83,203)</b>	(96,152)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b>1,010,165</b>	1,018,597	<b>1,010,165</b>	1,018,597

整個租期內之既有租賃利率固定於合約日期當日之水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年利率約為5.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結餘已就承租人持有之設備作出抵押。本集團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不得銷售或再抵押有關抵押品。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 12. 應收貸款

期／年內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放債業務。

應收貸款之利率及信貸期乃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應收貸款以債務人／若干個別人士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並密切跟進逾期結餘。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按其剩餘期間至合約到期日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償還：		
三個月內	7,181	2,100
三個月至一年	1,900	5,351
於期終／年終	<b>9,081</b>	7,451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2,620	5,901
逾期一至三個月但未減值	6,461	1,550
於期終／年終	<b>9,081</b>	7,451

利率固定於合約日期當日之水平。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月平均利率介乎1%至2.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月介乎1%至2.5%)。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貸款與最近並無拖欠記錄之若干債務人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貸款與獨立債務人有關。由於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作出減值撥備。

##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109,091</b>	52,83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中包括以人民幣計值之約91,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00,000港元），而約16,200,000港元（佔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4.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為銀行結餘，存放於香港具有高信貸評級且信譽良好之銀行，當中約14.5%（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1%）以港元計值。

## 14.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b>100,205</b>	87,803
利息費用	<b>3,356</b>	12,402
於期終／年終	<b>103,561</b>	100,205

## 15. 銀行借款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固定利率：			
須應要求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a	206	206
於一年內到期之有抵押銀行借款	b	376,649	374,018
		<b>376,855</b>	374,224
於一年後但三年內到期之 有抵押銀行借款	b	480,960	477,600
於期終／年終		<b>857,815</b>	851,824

附註：

- (a) 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名前任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利息按每月平息0.88%收取。
- (b) 銀行借款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02,100,000元(相等於約96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02,100,000元，相等於約957,800,000港元)之承租人所持有融資租賃資產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之利率每年介乎5.1%至6.3%(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介乎5.1%至6.3%)。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 16.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附註		
<b>法定：</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2,500,000	200,000
股份分拆	a(i)	197,500,000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383,031	30,643
股本削減	a(ii)	—	(30,260)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發售股份	(b)	766,063	766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c)	76,000	7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 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1,225,094	1,225

## 16.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香港時間)，本公司建議進行之股本重組(「股本重組」)生效。股本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每股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分拆為八十股股份，致使每股未發行股份的面值由0.08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及
  - (ii) 每股已發行股份的繳足股本由0.08港元削減至0.001港元，方法為註銷最多0.079港元之繳足股本，致使組成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發售股份(每股面值0.001港元)0.09港元之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產生所得款項淨額約66,220,000港元，其中，(i)不少於80%將用於向恒河注資，作為其一般營運資金以促進擴展融資租賃業務及(ii)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鞏固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基礎，藉以發展其現有資訊科技及貿易業務及／或為任何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 (c)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76,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價格為每股一般授權配售股份0.120港元。一般授權配售協議所涉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76,000港元。一般授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鞏固一般營運資金，藉以為業務發展及為本公司任何未來投資機遇提供資金。

## 17.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12,950	17,514
31至60日	35	236
61至120日	501	-
120日以上	2,285	2,119
於期終／年終	15,771	19,869

## 18.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經磋商的物業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

本集團在下列年期屆滿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賃應付款項總額為：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		
一年內	2,756	1,52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931	1,667
	<b>4,687</b>	3,193

### (b)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1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20. 關聯方交易

除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賴祐康	本公司秘書	應付貸款利息	10	—
		應付貸款	200	—

附註： 貸款利率為每月1%。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關聯方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於本期間內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總額約為1,50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7,000港元)。

## 21. 比較數字

如附註8所載，每股虧損之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個人	一項全權信託 之創辦人	總數	
張偉賢(附註)	557,814	98,437,500	98,995,314	8.08
劉智仁	3,984,375	-	3,984,375	0.33

附註： 所披露權益包括Ivana持有之98,437,500股股份，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庭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亦個人擁有557,814股股份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以及優先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於根據本公司優先購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購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優先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 優先購股 權份數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黃志文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100,000,000	100,000,000	8.163
劉智仁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20,000,000	20,000,000	1.633
楊慕嫻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2.130	16,483	16,483	0.001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1,000,000	1,000,000	0.082
吳祺國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1,000,000	1,000,000	0.082
葉吉江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1,000,000	1,000,000	0.082

(i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姓名	可換股債券 之本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張偉賢	110,000,000	297,619,048	24.29

附註：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原定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延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二日到期)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發行作為收購林木業務之部分代價，為非上市、免息及可按經調整兌換價每股0.3696港元(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該等權益由Ivana持有。Iva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一節及下文「優先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Ivana	實益擁有人	98,437,500	8.04%
CW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法團	98,437,500	8.04%
Asiatrust Limited(附註1)	受託人	98,437,500	8.04%

附註：

- (1) 該權益由Ivana持有。Iva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 (2) 該百分比指相關權益披露表格所示之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ii) 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
Ivana	實益擁有人	297,619,048	24.29%
CW Limited(附註1)	受控制法團	297,619,048	24.29%
Asiatrust Limited(附註1)	受託人	297,619,048	24.29%
溢華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73,913,043	14.20%
程隽(附註2)	受控制法團	173,913,043	14.20%
高雲峰(附註2)	受控制法團	173,913,043	14.20%

附註：

- (1) 該權益由Ivana持有。Ivana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CW Limited擁有100%權益，而CW Limited由Asia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Asiatrust Limited為一間信託公司，為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該全權信託之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張先生，受益人為張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張先生本人)。
- (2) 該權益由溢華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分別由程隽先生及高雲峰先生持有50%及50%。
- (3) 該百分比指相關權益披露表格所示之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 優先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現有優先購股權計劃(「優先購股權計劃」)已獲本公司股東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優先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有233,390,855份優先購股權尚未行使。根據該等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計算，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33,390,855股，分別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05%及17.29%。

於期內，優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優先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優先購股權份數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優先購股權之授出日期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期	授出日期前之股價 (附註2) 每股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 (附註1) 每股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註銷/失效					
<b>執行董事</b>									
張偉賢	100,000,000	0	0	0	100,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劉智仁	20,000,000	0	0	0	20,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慕鴻	16,483	0	0	0	16,483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0.010	2.130
	1,000,000	0	0	0	1,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吳祺國	1,000,000	0	0	0	1,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葉吉江	1,000,000	0	0	0	1,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b>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b>									
僱員	42,367	0	0	(14,126)	28,241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3.600
	40,000,000	0	0	0	40,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32,003	0	0	0	332,003	30/5/2012	30/5/2012 - 29/5/2022	0.017	3.600
	14,128	0	0	0	14,128	17/1/2013	17/1/2013 - 16/1/2023	0.010	2.130
	70,000,000	0	0	0	70,000,000	19/8/2015	19/8/2015 - 18/8/2025	0.147	0.147
	233,404,981	0	0	(14,126)	233,390,855	404,981			

## 優先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股份分拆或合併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而作出調整。
2. 本公司股份於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價格，為緊接優先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告批准日期，並無其他優先購股權於回顧期末後獲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未授出優先購股權，因此，於報告期間並未確認兩個年度之優先購股權開支。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優先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制訂特定的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慕嫦女士、吳祺國先生及葉吉江先生，其中一位為合資格會計師，並在會計及財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供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 董事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吳祺國先生

葉吉江先生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www.merdeka.com.hk](http://www.merdeka.com.hk)

**Merdeka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Room 1502, Chinachem Century Tower,  
17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Tel : 852 3101 2929  
Fax : 852 3568 7465

**萬德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1502室  
電話：852 3101 2929  
傳真：852 3568 7465